

# 臺南市 102 年推動環境教育績優遴選表揚計畫

## 壹、計畫目的：

為彰顯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積極推動環境教育有顯著績效之團體、學校、機關（構）、社區及個人，並藉此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環境教育與環境保護工作，爰訂定臺南市 102 年推動環境教育績優遴選表揚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貳、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參、辦理期程：

一、報名：自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檢附報名文件及電子檔案（word 或 pdf）向環保局報名（以郵戳為憑）。

二、遴選：環保局於 102 年 7 月辦理遴選作業，並於 11 月提報各項目最優者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選第二屆國家環境教育獎。

## 肆、獎勵項目：

一、團體：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二、民營事業：對其員工、鄰近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或訓練，績效卓著。

三、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從事環境教育，績效卓著。

四、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五、社區：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之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六、個人：從事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績效卓著。

## 伍、獎勵辦法：

一、獎勵對象：對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參選者）。

二、績優認定期間：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 三、遴選資格：

(一)設籍本市之自然人及登記地址位於本市之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二)參選者於績優認定期間內，具第肆點所列環境教育相關優良事蹟者。

(三)參選者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報名參加，不得重複。

(四)參選者於績優認定期間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始得報名。

#### 四、報名文件：

- (一)報名表。
- (二)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 (三)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需列印近2年環境教育計畫及推動成果。

#### 陸、遴選辦法：

- 一、評審團之組成：由環保局邀集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5人至9人組成評審團，辦理各獎勵項目之遴選作業。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遴選作業程序：
  - (一)初評：由環保局依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並由評選團進行書面審查。
  - (二)複評：視情形由評審團至參選者所提環境教育事蹟地訪查或邀請參選者至環保局說明具體事蹟。
  - (三)決議獲獎名單。

#### 柒、頒獎及表揚：

- 一、對評審獲獎者以公開儀式表揚其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事蹟。
- 二、獎項名額：
  - (一)特優獎：各獎勵項目取一名為特優獎。
  - (二)優等獎：各獎勵項目取二名為優等獎。
- 三、獎項內容：
  - (一)特優獎：各獎勵項目頒發獎盃一座，其中團體與社區另獲頒新台幣五萬元等值獎勵品；個人另獲頒新台幣一萬元等值獎勵品。
  - (二)優等獎：各獎勵項目頒發獎盃一座，其中團體與社區另獲頒新台幣二萬元等值獎勵品；個人另獲頒新台幣五千元等值獎勵品。
- 四、如評審結果無適當獎勵對象，該獎勵項目得為減少或從缺。
- 五、參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其參選資格；已獲獎者，撤銷或廢止其獲獎項目，並追繳其獎盃與獎勵品：
  - (一)檢送之報名文件虛偽不實。
  - (二)自報名至公開表揚期間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者。

(三)獲獎後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

捌、敘獎方式：

- 一、本市各機關學校參加機關或學校等獎勵項目者，其敘獎額度及比例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敘獎補充規定第二條第一項辦理，另各機關學校主（管）辦人員，最高敘獎總額度特優獎為記功一次、優等獎為嘉獎二次。
- 二、個人項目如獲獎者為本府機關或學校所屬人員，則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敘獎補充規定第六點辦理，參與該競賽獲獎者已領取等值獎勵品者，不予敘獎。

玖、本計畫奉 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